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藍銘峰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kaol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0235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9917073_10802354000A0C_ATTCH5. pdf、
29917073_10802354000A0C_ATTCH4. pdf、29917073_10802354000A0C_ATTCH3.
pdf、29917073_10802354000A0C_ATTCH2. pdf、
29917073_108023540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
條、第17條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
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空中大學 1080502



10830209800